

聖石金業總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聖字第1140827001號

主 旨：即日起，凡預購暨寄託合約書交易完成後，於合約期限內或合約屆至後欲進行上開合約書轉讓予第三方或於合約屆至後向本公司申請回售後，並以不出帳之方式進行重購，但新約購買人為第三方之客戶而非原合約持有人之姓名，應依下列公告事項辦理。

依 據：依據「洗錢防制法」辦理。

公告事項：

一、依據洗錢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二、次依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101 號刑事判決：「按

洗錢防制法之制定，旨在規範特定重大犯罪（詳如同法第三條）不法所得之資金或財產，藉由洗錢行為，經由各種金融機關或其他交易管道，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之資金或財產，以切斷資金與當初犯罪行為之關連性，俾便於隱匿其犯罪行為或該資金不法來源或本質，以逃避追訴、處罰。」

三、若行為人有為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有關行為，即經由相關交易管道轉換為合法來源之資金，以切斷資金與當初犯罪行為之關連性，隱匿資金不法來源之本質者，依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即恐該當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行為人之法人亦可能因同法第23條第1項規定，遭處10倍以下罰金。

四、據此，本公司對於預購暨寄託合約書交易完成後，原合約持有人於合約期限內或合約屆至後欲進行上開合約書轉讓予第三方或於合約屆至後向本公司申請回售後，並以不出帳之方式以同筆資金進行重購但新約購買人為第三方之客戶而非原合約持有人之姓名，應依以下方式辦理：

(一)、依據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規定：「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一、銀樓業。」次依同法第8條第1項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公司為落實防制洗錢若遇客戶欲進行預購暨寄託合約書轉讓，其讓與人與受讓人雙方均應簽署本公司提供之「防制洗錢客戶聲明

書」(詳如附件)並應至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理公證，以確認上開聲明書之存在及真實性，上開聲明書亦可依「律師見證規則」第一條規定請求律師就上開聲明書之契約行為為法律行為見證，作成見證文書。上開公證費用或律師見證費用均應由上開合約書之讓與人與受讓人負擔。

(二)、針對預購暨寄託合約書第二條之成交價金達新臺幣 50萬元(含等值外幣)或客戶連續以略低於新臺幣 50 萬元進行合約書頻繁轉讓者，公司得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三)、依據「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本公司經認定有疑似洗錢交易情形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